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2025〕2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4-2026 年 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增补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原则

本次增补承销团成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机构自愿申请，按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对地方贡献等指标综合考评后择优确定。增补承销团确定后，青海省财政厅与增补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增补承销团成员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和协议规定，开展 2025-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工作。

二、资质要求

新申请成为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 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信誉良好；
4. 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发行和风险管理制度；
5. 能够由机构总部或者经机构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青海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6. 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系统进行投标；
7.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范本）》（附件 2）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报名要求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青海省 2024-2026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填写下列材料并加盖总部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将材料寄送至青海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超过时间送达视为无效。

1.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附件 1），以及申请表中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

2.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4. 申请机构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联系方式

收件方：青海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0 号

邮编：810000

联系人：韩雪

联系电话：0971-3660179

传真：0971-6142556

附件：1.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2.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范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